

询比价函

各报价单位：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1008-240015）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各参与单位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9月29日下午16:00前将报价文件（报价单包含Word可编辑格式与PDF格式）以压缩文件形式提交至中国电建集采平台（中国电建集团集采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PDF格式需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储能)+9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路牌	3.0*1.5	个	20
2	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储能)+9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围墙护栏铁艺烤漆	1.2*1.0、单片大小	米	4000
3	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储能)+9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人行道隔离栅	h:80cm、轻钢组装、预埋安装	米	1000
4	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储能)+9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520户外喷绘	符合国家标准	喷绘	200
5	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储能)+9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班前会讲台	3.0*6.0	个	1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采购数量为预计采购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项目发货通知单及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结算数量，若因采购方案变化等原因，致使招标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招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或不能签订正式合同，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还应包括**现场安装费用**及售后服务（免费提供专用工具及指导服务），包括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及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并**现场安装完成**之前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计划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至本工程供货到现场安装完成结束，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交货，预计供货时间在2024年10月15日。

3、交货地点：若羌县10万千瓦光热（储能）+9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部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需求增加）：

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质检，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满足合同清单规定，且该产品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5、响应人的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无不良记录；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投标人必须是电建股份有限公司、水电一局或水电一局三公司合格供应商，如果为非合格供应商，需在报价截止前成为合格供应商，具体申请事宜联系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客服电话4006274006-11；QQ号：371931810。

7、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卖方所供货物运送到现场并安装完成，现场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

8、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8.1 预付款：无预付款。

8.2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按批次结算。卖方根据买方的需要进行发货和安装，每一批进场安装后需经验收合格方能办理结算。

8.3 到货验收款：货到新疆若羌项目指定场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以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提供开具3%全额增值税发票通知书，卖方收到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要求在5天内开具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发票后向卖方支付总金额97%验收款。

8.4 质保金：合同总金额3%。期限为3个月，买方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9、服务承诺：

9.1 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且故障是由于卖方生产原因所致，造成用户不能使用的情况，卖方在收到产品损坏通知，必须在买方规定时间内准备同型号的货物，发运到买方使用现场，若因此影响买方的正常工作，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本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合同终止持续生效。

9.2 卖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买方对以上产品的原材料抽查核实工作，并且卖方以上产品到达买方项目部或工地后，应严格服从买方人员的调动、指挥等，如以上产品不符合买方使用要求，买方有权要求退货。

9.3 以上产品到达工地后，买方有权核查卖方在安装过程中的规范性和材料使用的合格性，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印字即刻字的准确性如提出质疑或就现场过程中监督发现不合格按照要求必须一律重新更换，不得以次充好。

如果以上产品在使用或安装工程中出现安全质量问题及事故，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伤亡事故等费用, 造成后果严重的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经权威机构鉴定非卖方原因的情况除外。

10、报价有效期：30 天。

11、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2、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及各种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投标人中标后需同意配合我方在供应链云平台上开展电子合同的签订工作(不签署线下纸质版合同)，云供应链平台网址：

<https://scm.powerchina.cn>。

13、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坪山首座 15 楼

邮 编：518000

联 系 人：梁永

电 话：18885225283

电子邮箱：1683630998@qq.com

技术联系人：王海波

电 话：15998135515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1511254304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设备物资部

2024 年 9 月 26 日